

## 我國首次圖書館法九條修正條款之評價

###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rst Amendment Ninth Clause of the R.O.C Library Act

廖又生 **Yu Sheng Liao**

亞東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ospital and Care Administration,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mail: ysliao@ym.edu.tw

#### 【摘要】

圖書館法係各種圖書館發展的依據，本篇論文旨在瞭解我國圖書館法第一次九條修正條款之結構及功能等諸多面向問題，並針對我國新修正後圖書館法規定評價其優劣功能，進而提出適切之建議，使之運作更為融通無礙。

#### 【Abstract】

Library act is the principal basis of development of all types of librarie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understand th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ninth clause of the Taiwan library act and then to evaluate the amendment of this clause. Finally, this paper will offer suggestions to help revised the new clause in library act.

關 鍵 字：圖書館法；非消耗物品；呈繳制度；行政強制；正面功能

Keywords：Library Act; durable goods; Legal Deposi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eufunctions

## 壹、引言

圖書館法係圖書資訊機構營運之基本法，我國自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三二〇號公布這部成文法典以來，各類型圖書館組織與作用的分項功能皆規定在該法典適當條款裡（廖又生，2012）。由於我國圖書館法公布迄今已逾十四年未曾修正，為符合圖書館事業實務運作，並避免與相關法律規定產生適用疑義，爰綜合行政院版的政府案（Government Bill）及立法院提案立委之委員案（Member's Bill），進行第一次圖書館法部份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圖書館及圖書資訊之定義（參見該法第二條）。
- 二、公共圖書館扮演終身學習場所，中小學圖書館履行學習資源單位之角色，予以明確認定，爰修正公共圖書館及中小學圖書館之定義（參見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 三、將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提升其位階為法規命令，並明定授權規範之事項（參見該法第五條）。
- 四、為辦理特殊讀者服務，增訂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見該法第九條）。
- 五、增訂公立圖書館進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得依其他法規聘兼（參見該法第十條）。

- 六、修正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立諮詢會，並明定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參見該法第十一條）。
- 七、明定圖書館館藏報廢作業由渠辦理，蓋館藏無法自行報廢，爰酌作文字修正（參見該法第十四條）。
- 八、因應三所國立圖書館建置，增訂鼓勵出版人將其出版品分別送存各國立圖書館之機制（參見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 九、依圖書館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以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揆諸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三讀修正新圖書館法，牽動這部法典內容已臻近二分之一比例，旋總統即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五二一號令公布施行，茲謹就新法修刪九個條文，經由「修正條文之評價」、「刪除條文之評價」及預期施行後「整體新法評價」及「整體功能之評價」四段落逐條逐項經由立法理論暨技術析論新圖書館法之立法宗旨，使符孟子所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之警示，吾人期待首次我國圖書館法修正公佈之後，業界同道更能以法律為規矩，圖書資訊專業為半徑，閱讀自由作軸心，館員與讀者間協力互成以建立共識的圓點，進而宏揚圖書館事業依法行政之新理念（王振鵠，1991）。

## 貳、修正條文之評價

我國圖書館法首度修正條文含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大體上整體涉及圖書館運作實質者有七處，而配合他法規定酌為修刪者有二處，茲分別評述如下：

### 一、有關圖書館及圖書資訊之定義

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本條修正使符合世界各主要國家致力發展數位圖書館計畫的新趨勢（王等元，2010）。

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圖書館定義，政府版修正案修正說明指出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圖書館宜增加生產知識之功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就圖書館之定義增列其得「製作」圖書館資訊之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電子媒體」一詞，係用於指稱載錄電子形式資訊之各種媒體，但隨著數位時代來臨，網路資訊形式多元，載體樣貌推陳出新，為避免「電子媒體」易生誤解，或產生與大眾熟知之電視、網路等較侷限之認知混淆，爰修正為「數位媒體」，以泛指所有以編碼形式呈現之數位資訊，包含透過各種電子載具閱覽內容之媒體形式，俾以周妥。依此，國家圖書館為積極獲取向各大學徵集學位論文電

子檔的法源，正加速推動學位授與法第十七條之修正，亦可視為實踐新法「圖書館製作圖書資訊」之例證。

### 二、有關公共圖書館及中小學圖書館之定義

新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生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同條第四款揭示：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申言之，新法第四條第二項在公共圖書館定義的界定，除呼應終身學習法規定外，強調閱讀自由（Freedom of Read）為核心文教活動之一；另中小學圖書館標榜以學習資源中心（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為主導，並期落實圖書館利用教育（Library Instruction Education）之基礎工作（Gardner, 1971），二者皆是為圖書館組織存在的正當性與合法性賦與周延之內涵。

### 三、有關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位階的提升

新法第五條增訂成：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標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各類型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原只簡略規定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新法則將其由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行政規則提高其位階，使之成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並明列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以深化圖書館經營之正當性與合法性。

#### 四、有關特殊讀者概念範圍及其服務專業法制化

新法第九條分三項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料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第一項）。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第三項）。茲功能分化與經費編列諒係世界各國公立圖書館共通的規範宣示（IFLA, 1971）。

原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圖書館業務內容，而同法第二項通稱圖書館經費預算條款；觀此次修正圖書館法第九條明顯有以特殊讀者為焦點（Focus of special user）之傾向，蓄意納入視障者問題（章忠信、江雅綺，2014），官方行政院版修正理由引著作權法第

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為有利圖書館執行及落實著作權法、圖書館法服務特殊讀者之美意，爰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執行（新法第九條第二項足資參照），而提案者立法委員陳節如等二十人亦依據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內容將特殊讀者定義擴充範圍，將其認定為「視覺障礙及符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皆屬特殊讀者之範圍。職是，新修正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一項對於特殊讀者概念，以括弧示例擴充該類讀者之範疇；同條第二項規定對特殊讀者服務資訊徵集、技術規範之訂定、其他相關事宜皆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妥適規範，導至原有圖書館經費預算條款便移至新法第九條第三項，但仍未改其徒具形式上意義之本質。

#### 五、有關圖書館人事引進適用疑義之釐清

新法第十條規範圖書館人力羅



致 (Personnel Acquisition) 之議題，係圖書館事業人力發展政策之揭示 (Jenkins, 1990)，其第一項定明：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同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員、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另第三項則修正為：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

有關圖書館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只就標點符號及文字酌作修正，而同條第三項規定為調和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的規定。藉資避免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產生適用疑義，爰於第十條第三項增訂必要時得依法聘任或聘兼之。

## 六、有關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會之定位

新法第十一條增訂成兩項，其中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西諺有云：作事是一人的事，議事是眾人的事 (To Act is the function of one, to deliberate is that of several)。就圖書館實作，各館置館長、主任、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整部圖書館法先透

過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途徑來確保各類型圖書館結構之健全，繼則設有諮詢會之建制以發揮政策調節之外部控制 (External Control) 功能，足徵我國圖書館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諮詢會具有常設合議機構 (Board Form)、超然機構 (Bipartisan Board) 的地位，為避免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 (Commission) 為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之名稱相混淆，爰將圖書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委員會，修正為諮詢會。同時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彰顯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簡言之，新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列乃係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作之調整；英美法系相關立法亦有明定性別平等條款，類此足資我國取法 (ALA, 1948)。

## 七、有關汰舊更新之報廢規定

新法第十四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圖書資訊機構財產涵蓋動產與不動產，其中館藏被視作動產之非消耗物品 (durable goods)，依行政院秘書處訂定之事務管理規則，須評定公立圖書館財產耐用年限，以作為財產折舊的基準 (廖又生, 1998)。因此，各圖書館館藏保管人員會將圖書資訊逐一編製種類

編號、分類編號、數量編號，遇有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之主客觀報廢原因，圖書館法承認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的損耗比率範圍之內，由各圖書館主體循經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核據證明文件填造財產減損單，嗣由會計審計單位適度稽核，以解消館方法律責任，顯見館藏在圖書資訊法規裡乃被視為營造物用物（吳庚，2005）。

我國向來將圖書資訊規定為列管物品，館藏之汰舊更新恆須履行一定之行政手續，故將館藏以非消耗品方式處理，此於圖書館實務亦出現利弊互參的仁智之見，贊同將館藏列管者認為對圖書資訊作適當管理可收物盡其用、事得其理的正面效果；且可避免圖書館浪費公帑，對圖書購置經費收支、資金運用可開啟樽節成本的功效。而反對圖書資訊列管者，則以為全球資圖書資訊商品化趨勢日益明顯，將館藏看作消耗品才能促進圖書資訊真正流通，抑且各圖書館館藏管理程序已有圖書清查、登錄手續，應盡量簡化工作環節，使物品保管不增加館方的額外工作負擔。展望廿一世紀圖書資訊型態多量、多元及多變之潮流歸趨，圖書資訊為人類社會共同的文化資產，館藏實具有融通物、替代物、消費物等特性，殆毋庸辭費。當然，圖書館法第十四條適用範圍係指一般圖書，不包括珍善本或古物在內，此珍貴動產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保存法特別規定，渠則屬典型的非消耗品，構成國家重點文物保護範疇，茲為另一種值得研究課題。

承上，原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行政院版修正說明謂：圖書館館藏之報廢作業係由圖書館辦理，館藏無法「自行」報廢，爰酌作文字修正。乍觀之下，本法第十四條最後一句僅是將「自行」更改為「辦理」報廢，然為確切解決各公立圖書館館藏汰舊更新之問題，宜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圖書館法第十四條修正，將該條文所指辦理報廢行政手續併同行政院秘書處之事務管理規則共同檢討，務求圖書資訊登錄與總務部門之物品保管減損報銷，不致形式流程疊床架屋，製造圖書館無謂的沉澱成本，使人力不足的公立各類型圖書館陷入盤點、報廢過鉅的負荷，反而減損其服務品質。

## 八、有關擴大法定送存機關之增訂款項

新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

按法定送存增訂部份，提案人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指陳：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比照國家圖書館直接隸屬於教育部，且同為行政院三級機關。檢視上述三圖書館組織法之立法宗旨，均包括有「全國圖書資訊之徵集、蒐集、典藏、保存、整合、整理、推廣及利用等」，就此觀點而言，對其圖書資訊出版品之送存實不應有所差異，且增加兩份出版品

送存，似不至於對出版人造成過重的負擔。如再就圖書館資源共享及平衡區域圖書資源之角度思考，出版品之送存制度更不宜獨厚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爰增訂對各國立圖書館出版品送存之規定，以落實圖書館圖書資訊資源共享之原則與精神。原本立法院審查會採行維持現有條文，擬不修正，但在立法歷程透過政治運作與政黨妥協，圖書館法終有第十五條第三項增訂條文過關（Thornton, 1987），斯為立法團體決策模式最明顯實例。

送存一詞在我國文化史之考證源於呈繳制度（Legal Deposit）、呈送、分送等概念（李玉繁，1979），意指政府依法強迫各式出版品之出版人，將相當數量的出版品，呈送予特定的圖書館或類似的機構（Jasion, 1991），易言之，送存係一法律強制執行的規定，其要旨在將公開發行、租用或販售之所有出版品，分送至一個或多個機構（Lunn, 1981），我國自清末以來即有呈繳制度，此次新修正圖書館法第十五條分三項規定送存，茲就其規定內容檢視如下：

- (一) 圖書館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鑒此，國家圖書館在本國出版品（National imprint）範圍內建置國家級館藏（National collection），乃著無疑義。
- (二) 依次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段所定，圖書資訊之送存權責機關固在國家圖書館，但參與執行保管業務夾有立法院國會圖書

館，一為獨立行政機關一為國會內部單位，如何聯繫協調，頗耐尋味。

- (三) 再依原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政府出版品統稱官書（Governmental Publication, GP），則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送至各寄存圖書館（Deposit Library），其自成一格與一般圖書有所區別。
- (四) 就新增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呈繳係屬非法呈送（Illegal Deposit），顯為侵害人民財產權之干涉行政，如何公平合理補償人民損失，國立圖書館如何鼓勵出版人送存，法未明文，致使該條款恐流於有名無實之訓示規定而已。

## 參、刪除條文之評價

原圖書館法第十九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行政院版修正案建議本條刪除，蓋有關罰鍰之強制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經立法院審查會照案通過，爰該條文即予以刪除。

溯自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圖書館法施行以來，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國家圖書館為我國法定送存機關，同條第二項載明除政府出版品外，凡自然人、法人、機關（構）、團體應於發行時送存出版品兩份。第十八條進而揭示出版人違反送存規定，經催告仍不寄送

可處秩序罰（行政罰），並得按次連續科處罰鍰。第十九條尤定明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觀圖書館法原先所規定三個法定送存條文，究竟如何落實，自需相關法令予以配合，眾所周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早於圖書館法公布之前政府已修正並公布行政執行法四十四個條文，且經行政院另以命令規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從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行政執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是以，從行政強制（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的觀點，國家圖書館若要貫徹國家公權力，彰顯法定送存或繳納機能，該館採訪組同仁應積極洞悉執行法律規範之義蘊，始足以發揮圖書館行政之強制力機能，藉資逐行書目控制（Bibliographic Control）之最終本旨（Fung, 1995）。

按法定送存乃係國家圖書館依圖書館法作成行政處分，課以相對人（即出版人）送繳之義務並賦予其一定法律效果是謂，行政執行另稱行政強制執行（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Execution），指人民不履行公法上義務時，由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採強制手段迫使相對人履行義務，或以實力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之狀態。法定送存無行政執行為後盾即難以克盡其功，兩者如影隨形，密不可分。有關法定送存之強制執行雖本法修正刪除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行政強制執行實務，仍須配合之要務有三：

## 一、法定送存執行係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

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四條有關規定，法定送存由原處分機關即國家圖書館執行，但按次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履行者，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之。

## 二、法定送存執行為圖書館法上規定義務

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人民有送存出版品之義務，該義務等同於我國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納稅、服兵役及受國民教育之公法上義務。反之，人民亦無不履行（即無不行為）的義務，即禁止人民逃兵、逃稅、逃學及逃避法定送存等公法上義務。

## 三、送存法律依據係圖書館法與行政執行法

送存之義務雖明定於圖書館法，然法定送存之執行則以行政執行法為準據法，茲可依行政執行法首條揭櫫：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換言之，送存執行以行政執行法為基本法，該法如未規定再適用圖書館法之相關規定，例如限期通知寄送，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等，但無論罰鍰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皆移送行政執行處依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規定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可資參照），國家圖書館依據圖書館法第十五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館文獻，以規範出版品之送存範圍、期限、方式等訂定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該要點於二〇一四年訂定，堪稱係法定送存具體子令，足資配合上揭本法與行政執行法之運作，俾遂行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具體內容。

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簡言之，區區二十個條文之我國圖書館法於二〇一五年修正刪除行政強制執行規定，卻突兀的添加第十五條第三項鼓勵式送存於各國立圖書館之規定，使我國圖書館法之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割裂分途，其適用上將有窒礙難行之弊，亦使出版人發生莫之所從之憾，例如依新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國會圖書館係參與法定送存保管單位，前提及渠係立法院內部單位，非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指之法定送存機關，設若出版人未克對其送存出版品一份，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如何落實館藏送存即成棘手問題，新法修正再增訂同法第三項鼓勵出版相對人對各國立圖書館履行送存義務，但依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對人民財產權予以特別犧牲之侵害，應相對公平合理補償，就此，新法正式上路，假如出版人未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履行呈繳義務，該二國立圖書館既未編製補償損失經費，且該項鼓勵式宣言本質上只是行政指導地位，根本

不具法律上之強制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因此即無涉及行政執程序可言，正本清源之道，為使行政執行與法定送存義務密切配合，建議未來再修法應將三個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明定為法定送存機關，並依圖書資訊屬性分送寄送一份，以避免多元監督、協調不易之弊端。

## 肆、整體新法之評價

整體評估我國甫行修正通過之新版圖書館法，具有以下六項特色，茲分別闡述如次：

### 一、組織法的實質強於行為法的作用

就法論法，整部法典中只有第七條、第八條純屬利用關係之行為法範疇，此大概受制於組織法保留之傳統遠凌駕於資訊自由保障思潮，此得由本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精密的結構安排及階層化監督窺得端倪。

### 二、行政監督手段大於諮詢輔導職能

我國圖書館有外部參與機會者僅限於諮詢、輔導及業務評鑑三場域（本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其餘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等皆採指揮監督方式，以謀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將來如何增加柔和式行政指導機制，諒係當務之急。

### 三、人事經費保障流於宣示意義屬性

新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規定攸關人事與財政事項，然受於官制官規與配賦所限，該二條項顯有聊備一格之缺憾，本次修正僅斟酌標點符號、解決法律整合之疑義及配合特殊讀者服務移動條項次序，對人財兩難之困境並無實際助益。

### 四、專業人員體制建置尚待子法補強

圖書館法第十條本次修正旨在避免與相關法律產生適用疑義，該條第一項館長稱謂未能齊一，同條第二項僅要求館長地位人員應具專業、非館長人員得為非專業，同條第三項以任用為主而聘用為輔之甄補方式是否符合專業，在在皆須具法規命令地位之各類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本法第五條）予以匡正補強之。

### 五、館際合作、技術規範及館藏管理新制齊全

現行法制中第十二條迄第十四條明定館際合作、資源共享及汰舊報廢等館藏管理制度，符合圖書館經營新趨勢（沈寶環，1988），另修正新法第九條第二項遠比第六條之技術規範更趨一步，對特殊讀者服務應遵行事項得訂定辦法，係屬創新突破之立法，其效益高低尚待檢驗。

### 六、順利繼受法定送存制並擴大適用

一九九九年一月廿五日出生法正式廢止，使法定送存呈現法律空窗期，二〇〇一年公布圖書館法修正並繼承原有送存制度，使我國出版品書目控制得以傳承，然二〇一五年修正後圖書館法第十五條增訂第三項使國立圖書館加入送存行列，致新法規定形成主要法定送存機關、協助執行送存單位及鼓勵法定送存機關三種制度並存，渠堪稱新法之另一特色。

### 伍、整體功能之評價

綜觀上揭特色，此次修正後新圖書館法亦受終身學習法、著作權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行政院秘書處事務管理規則、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施行或運作之影響，故圖書館法有九處修正或刪除之情事，申言之，我國新修正圖書館法從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生效起（本法第二十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一號解釋），作者預期將會有以下整體性正、負功能產生，值得業界同道留意：（Fry, 1975）

#### 一、正面功能（Eufunctions）部分

（一）各類圖書館設立營運基準要點提

升為標準，其由行政規則位階層升成法規命令，有利於相對人預見、衡量及審查，此委任立法授權之依據、內容與範圍明確，有增進圖書館行政行為法效性之實益（田武夫、小川岡，1979）。

- (二) 特殊讀者概念之擴大認定及專業化服務事項提升法規位階至法規命令層級，足以解決後現代社會有增無減之問題讀者之管理問題，並實踐圖書館經營之福利主義理念（Tallmo, 2009）。
- (三)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圖書館不僅是資料的蒐藏保存者，其更是圖書館資訊之製造者，二十一世紀圖書館以積極性知識工作者服務其讀者，更能達成圖書館法首條之立法宗旨（Oudenaren, 2009）。

## 二、負面功能 (Dysfunctions) 部分

- (一) 原該法第九條規定圖書館業務項目及經費預算，由於強調特殊讀者服務強將該法條區劃為三項，過度膨脹特殊讀者服務業務，致形成喧賓奪主，其他正常業務及預算經費編擬反受排擠，就立法效益誠屬得不償失，若可利用刪除條款之空隙專條規定特殊讀者事宜，將可補偏救弊，減少該法條容量之過度負載（Evans, 1968）。
- (二) 國家圖書館之外，原來國會圖書

館亦參與受送存出版品一份，兩圖書館間協力難題尚未解套之際，新法增訂第十五條第三項鼓勵出版人再向各國立圖書館積極送存，無非促使我國呈繳制度出現三頭馬車現象，四館間橫向合作協調更難；且出版人發行出版品如何善盡送存義務，大部頭叢書或連續出版品送存應否合理補償，預期待寄送出版品如何科處一至十倍罰鍰等，諸如此類疑惑尚未以修法消弭人民認知上之困擾，新法施行生效後之後官民衝突事件勢難減免。

## 三、無損益中性 (Neutral) 部分

- (一)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圖書館法第十條第三項增補必要時得依其他法規定聘兼之。
- (二)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圖書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將委員會修正為諮詢會。
- (三) 配合行政院秘書處訂定之事務管理規則，圖書館法第十四條文字酌修，將其間自行報廢改作辦理報廢。
- (四) 配合行政執行法通則刪除圖書館法第十九條規定，同理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慣例將來亦有被刪除之可能。

## 陸、結語

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

1955)曾說：發現真實最大的敵人是不經思考就尊崇權威(Unthinking respect for authority is the greatest enemy of truth)。的確，規範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第一部成文基本法—即圖書館法，已於施行逾十四年後首次進行檢討修正，形式上國內各圖書館組織，無論是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皆已有依法行政的張本，然就實質深入省思我國圖書館法之每一法條內容，仍有出現制度與實務間的明顯落差，蓋任何成文法制定完成之日即其陳舊落伍之始，法律是社會文化的產物，原圖書館法屢經行政及立法權威機關進行規劃、合法化以至執行，但各類型圖書館從業人員若奉圖書館法為圭臬，於推動館務之際，仍有力不從心之憾，故作者借我國圖書館法

首次修正之際，反思被修正或刪除的每一條款之規定，擬透過專業檢驗，提出批判性見解，期望業界同道可真正掌握修正新法的重點，進而瞭解其內容之優劣得失，藉資解決圖書館經營實務所面對的問題，今新法施行伊始，須知良法尚須有良人輔弼，始能奏功，吾人評價新法利弊之後，企盼世人在這部基本法引領之下，可積極支持國家文化建設，從而塑造圖書館事業「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的新境界(藍乾章，1988)。

## 誌謝

2015年8月2日及同年8月3日兩位匿名審查者分別提供諸多審查意見，爰依審查意見修正本文，藉資一併致以謝忱。

## 參考文獻

- 王振鵠(1991)。圖書館法概說。在*圖書館人員法制研習班研習手冊*(頁9-22)。臺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
- 王等元(2010)。《*圖書資訊法學導論：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文華圖書。
- 田武夫、小川岡(1979)。《*圖書館法成立史料*》。日本東京：日本圖書館協會。
- 李玉繁(1979)。《*我國現行出版品呈繳制度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臺北市。
- 吳庚(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臺北市：自刊本。
- 沈寶環(1988)。《*圖書館學與圖書館事業*》。臺北市：學生書局。
- 章忠信、江雅綺(2014)。《*視障者使用電子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在*國立臺灣圖書館委託研究案*。臺北市：該館。
- 廖又生(1998)。《*圖書行政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辰益出版。
- 廖又生(2012)。《*圖書法論*》。臺北市：元照出版。



- 藍乾章 (1998)。我國歷頒圖書館規程述評。《臺北市圖書館訊》，5(3)，10-11。
- ALA (1948). Library Bill of Rights. Retrieved Oct. 31, 2009, from <http://www.ala.org/ala/aboutala/oif/statementspols/satementsif/librarybillrights.cfm>
- Evans, J. A. (1968). Library legislation in developing territories of Africa. *Libri*, 18(1), 7-25.
- Fry, J. W. (1975). LSA&LSCA 1956-1973: a legislation history. *Library Trend*, July, 21-23.
- Fung, Margaret C. (1995). Library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f Taiwa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1(3), 20-25.
- Gardner, F. M. (1971).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Paris: UNESCO.
- IFLA (1994) IFLA/LW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1994. Retrieved Oct. 25, 2009, from <http://archive.ifla.org/VII/s8/uneso/eng.htm>
- Jasion, J. T. (1991). *The International Guide to Legal Deposit*. Aldershot: Ashgate.
- Jenkins, B. W. (1990). Staff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In *Library Performance,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Essays in Honor of Ernest R. Deprosop*. Norwood, NJ: Ablex.
- Lunn, Jean (1981).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Paris: UNESCO.
- Oundenaren, J. V. (2009). The World Digital Libra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5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 23-27, Aug., 2009, Milan, Italy. Retrieved from <http://conference.ifla.org/past-wlic/2009/217-oudenaren-en.pdf>
- Tallmo, K. E. (2009). The History of Copyright. Retrieved Dec. 3, 2009, from <http://www.copyrighthistory.com/anne.htm/>
- Thornton, G. C. (1987). *Legislative Drafting* (3rd ed). London: Butter Worth & Co. Ltd.